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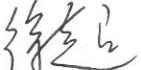
蓬江 质安〔2025〕_____号

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施工的**江门市蓬江区体育路与祥和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项目基坑支护、1-4#住宅、地下室桩基工程（基础阶段）**项目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15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<u>工程施工</u>) 评价标准 (<u>A₂</u>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A2-14	不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的。	15 分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 

执行扣分人证号：J(2025)00258 . 1200140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

(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)